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9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俊清

被告 趙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16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赤崁北路653巷口，並右轉駛入赤崁北路653巷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怡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5,255元(含零件69,600元、工資15,65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那裡沒有紅綠燈，我騎車直行，他從巷子出來，

01 我速度只有騎10公里而已，我轉彎過去，他從巷子出來，我
02 就煞車了，速度慢怎麼可能撞得那麼嚴重等語，資為抗辯。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8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0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3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5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
17 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8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
19 行照、紳豪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
20 卷第13頁至第3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2 -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3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70頁)。復經本院勘
24 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勘驗結果略為：影片全長7
25 秒，畫面開始時，保險車輛沿赤崁北路653巷由西往東方
26 向行駛，檔案時間1秒許，可見被告騎乘機車沿赤崁北路
27 由北往南駛至路口，並隨即右轉駛入赤崁北路653巷，檔
28 案時間2秒許，可見被告目光未注視前方，而係朝其行向
29 左側，保險車輛於檔案時間3秒許煞停，被告騎乘機車則
30 隨即撞擊保險車輛左前車頭等情，有勘驗筆錄可考(見本
31 院卷第104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

01 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
02 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03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04 據。

05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7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9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10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11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12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1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4 運輸業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5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6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7 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迄本件車禍
18 發生時即112年7月5日，已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9 修復費用估定為63,8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0 \div (耐用年數+1)即 $69,600 \div (5+1) = 11,600$ (小數點以下
21 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22 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69,600 - 11,600) \times 1 / 5 \times (0 + 6 / 1$
23 $2) = 5,8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4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69,600 - 5,800 = 63,80$
25 0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
26 扣除折舊後費用63,80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5,655
27 元，共79,455元，可以認定。

28 (三) 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碰撞輕微等情。然兩車碰撞位置為系
29 爭車輛左前車頭，已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明
30 確。參酌警方提供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前保險
31 桿有明顯刮損痕跡(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復佐以系

01 爭車輛維修報價單，維修項目分別為前保險桿、前保桿下
02 飾板、下飾條及前後通用之雷達感知器，足徵維修項目確
03 與系爭事故碰撞位置相符。則被告所辯前情，要屬其個人
04 主觀感受及臆測，非屬可採。

05 (四)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6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
07 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
08 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
09 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劉怡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10 亦同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1 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從而，原
12 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
13 院審酌被告與劉怡君上開過失情節，認劉怡君應就本件事
14 故應負25%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75%之過失責任，是本件
15 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59,591元(計算式：79,455元 \times 0.75=
16 59,591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
17 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591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
2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7 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曾小玲